

关于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日起调低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薪金宝货币 A	000618
	嘉实薪金宝货币 B	018205
	嘉实薪金宝货币 E	020473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一并更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本次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朱鹤新</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方合英</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朱鹤新</p>	<p>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方合英</p>
第一条 基金托管 协议当事 人	<p>1.1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1.2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1.1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1.2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p>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